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》。

2017年10月24日上午11:00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杨春海先生现场出席，监事曾少彬先生、朱宁女士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主持；公司董事曾少贵先生、曾少强先生、袁建成先生、朱文丰先生列席会议。至表决截止时间，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、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期披露的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